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玉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昱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